

证券代码：000151

证券简称：中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下属子公司涉及诉讼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对方当事人已向法院提交起诉状，案件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下属子公司及相关董事为本次诉讼的被告。

3、涉案金额：41,438,962 马来西亚林吉特（以 2024 年 1 月 5 日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约合人民币 6,340.50 万元）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涉及事项基本情况

（一）本次诉讼起因

2020 年 11 月 19 日，Aspen Glove Sdn Bhd（以下简称 Aspen，发包人）与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新加坡亚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德公司）下属子公司 Tialoc Malaysia Sdn Bhd（马来西亚亚德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TM，总承包商），就发包人发包的手套工厂项目签署了《设计与建造合同》。TM 在收到 Aspen 颁发的工程接收证书（Taking-Over Certificate）后，因 Aspen 自身财务问题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向 TM 支付全部工程价款（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的客户出现流动性问题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65）。

针对 Aspen 欠付工程尾款问题，TM 已多次向 Aspen 提交付款申请，积极主张自身合法权益，经多轮协商、沟通与催告后，TM 为进一步维护自身权益，依据马来西亚 2012 年《建筑业付款与仲裁法令》向马来西亚相关部门申请启动 CIPAA 程序，并已获得该程序的支持性决定，后 Aspen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交仲裁申请，申请裁决 TM 无权获得 CIPAA 程序支持的索赔款项及误期损失等（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

CIPAA 程序受理期间，Aspen 董事及上层股东在 Aspen 未按约定支付、偿还欠款（包括欠付 TM 的工程尾款）的情况下，通过一系列交易将 Aspen 有价值的资产（包括手套工厂项目）转移，Aspen 债权人（包括 TM）受偿的权利可能受到实质性损害。鉴于 Aspen 决策方或其共同实施的上述系列交易导致 TM 截至目前仍无法从 Aspen 收回工程尾款，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TM 于 2023 年 8 月向马来西亚檳城高等法院

提起了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

（二）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接到 TM 通知，公司下属子公司 TM、APC Corporate Holdings Sdn Bhd（系 TM 控股股东，马来西亚 APC 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PC）、亚德公司（系 APC 控股股东）、裕成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系亚德公司控股股东，以下简称裕成国际）及上述公司相关董事被 Aspen（Group）Holdings Limited（系 Aspen 控股股东，以下简称 Aspen Group）及其子公司 Aspen Vision All Sdn Bhd（以下简称 AVA）和 Aspen 相关董事诉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

（三）与该事项有关案件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Aspen 向国际商会国际仲裁院提起的仲裁申请（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涉及仲裁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2）及 TM 起诉 Aspen 及其上层控股股东、董事及关联公司至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披露的《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44）均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Aspen 相关董事、AVA 和 Aspen Group

被告：TM、APC、亚德公司、裕成国际及相关董事

(二) 受理机构：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

(三) 诉讼请求

1、请求确认 TM 对原告 2023 年 8 月提起的民事诉讼（编号 PA-22NCvC-134-08/2023）属滥用法律诉讼；

2、请求判令被告在判决发出之日 14 天内向原告支付 41,438,962 马来西亚林吉特的股票市值损失；

3、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民事诉讼应诉法律费用；

4、请求判令被告支付其他尚需评估的一般损害赔偿及惩罚性损害赔偿；

5、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其应支付损害赔偿金的利息；

6、请求判令本次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7、其他法院认为适当的任何判令。

三、判决情况

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暂无法准确判断本案对公司本

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情况，根据案件进展情况采取必要措施维护合法权益，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马来西亚槟城高等法院发布的令状
- 2、起诉状

特此公告。

中成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六日